



# 拧成一股绳 注重内外修 打出组合拳 开发区各村美丽乡村建设战正酣



兰街村升旗仪式现场

建设美丽乡村,经济开发区一直不遗余力。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始终坚持党建引领,致力于实现“点上出彩、线上成景、面上美丽”的目标,在我市工业经济主战场上交出一份“村美、业强、人和、民富”的美丽答卷,走出一条独具开发区特色的美丽乡村路径。

自上月月底召开“解难题、优作风、百日大会战”动员大会后,开发区各村结合市月度考核、创佳评差、人居环境交叉检查、网格交叉检查等创建要求,拧成一股绳,注重内外修,打出组合拳,掀起了一波你追我赶的美丽乡村建设新热潮。

## 升国旗庆国庆,仪式感拉满积蓄干事能量

在过去不久的国庆长假,当大家在悠闲地享受假期生活时,开发区的美丽乡村建设依然不停歇。各村主职干部带领党员、村民代表、网格员等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守岗位,以饱满的热情和十足的干劲投身到工作中去,用拉满的仪式感、扎实的奋斗度过一个特殊的国庆节。

国庆节当日,苏溪村党员干部、护村队员等与村里3位抗美援朝老兵一起参加了升国旗仪式,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2周年。

无独有偶,像这样充满仪式感的活动也在兰街村上演。当日7时20分,随着嘹亮的国歌响起,鲜艳的五星红旗在兰街村文化礼堂广场缓缓上升,迎风飘扬。上身统一着白衬衣的党员干部与村民一起,手里

拿着小红旗,庄重肃立,合唱《我和我的祖国》,表达最诚挚的祝福。

当日,兰街村党支部还组织4名村民的子女现场朗诵了献词《请党放心,强国有我》,慷慨激昂的朗诵声里蕴含着年轻一代的蓬勃力量,让在场村民深受鼓舞。

前年,我们村里就组织过升国旗庆国庆活动,这具有强烈的仪式感不仅使村民接受了爱国主义教育,更激发了爱国、爱党热情,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劲动力。兰街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李岩敏说,今年该村再度举办升国旗仪式,并组织村网格员观看爱国主义电影《长津湖》,希望大家从中积蓄干事的能量,更好地推进美丽乡村建设。

## 抢时间抓进度,美丽乡村建设不走过场

据悉,美丽乡村建设是开发区十大“解难题、优作风、百日攻坚”项目清单中的一项,开发区党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胡文建要求各村主职干部在工作推进中坚持真忠诚、真担当、真落实,通过造氛围、破难题、补短板,不折不扣完成工作目标。

事实证明,从举办升国旗仪式,到组织网格员看电影《长津湖》,这些充满仪式感的氛围营造在无形中调动了群众参与的积极性,成了兰街村在国庆节以来干群合力攻坚、工作“不打烊”的超强动力。

在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统一部署下,兰街村村两委以争创省级示范精品村为契机,持续开展田园和“两路”两侧环境卫生整治,加快推进特色墙绘和同心馆建设,稳定推进研学旅游综合体打造等,为的就是真正将该村的美丽资源转化成美丽经济,力争打造成特色产业发展的旺村、优化业态布局的活村、彰显文化特色的亮村、传递党的声音的红村,推动乡村振兴。

连日来,开发区的雅应村、杜山头村、夏溪村、曹园村、荆顶村、九龙村等村的“红马甲”也在马不停蹄奔跑着,有的为扮靓入城环境开展环境整治,有的为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对两路两侧提档升级,有的则为提升村



开发区红马甲参加环境卫生整治

庄颜值争创“十有村、十无村”,查漏补缺,一场扮靓脸面、夯实里子的变革在开发区大地上演。

美丽乡村建设是推动开发区区产城融合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,更是增强老百姓满意度和幸福感的民生工程。胡文建说,开发区将一如既往坚持党建引领,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,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,组织开展农村品质提升行动,扎实开展农村安居宜居美居工程,为高质量打造美丽园区夯实基础。

融媒记者 徐敏

## 开发区查处 一无证经营 燃气供应点 当事人被罚没7万元

融媒记者 徐敏 通讯员 楼诗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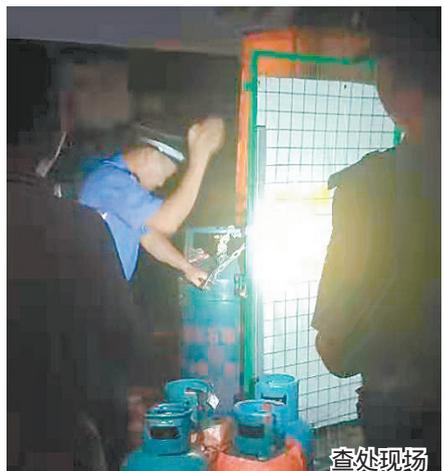
本报讯 10月12日,记者获悉,因胡某某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,非法从事经营活动,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济开发区中队依法对其作出罚款5万元,并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今年6月11日,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济开发区中队接到移交线索,称园区长城村湖田沿自然村有无证经营燃气供应点,存在安全隐患。开发区中队执法人员立即会同市建设局工作人员、开发区派出所民警前往现场勘查,发现湖田沿的无证经营燃气供应点面积约10平方米,现场存放了5公斤燃气瓶满气的1个、空瓶1个;14公斤燃气瓶满气的9个、空瓶44个;50公斤燃气瓶半瓶煤气的1个、空瓶13个;电脑显示器2台、抽气泵1个。

执法人员立即对燃气瓶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,并立案调查。经查实,当事人胡某某在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,主要在开发区范围内收送,以餐饮饭店和群众的空瓶。从营业开始到被查获,胡某某已取得违法所得2万元。

胡某某的行为违反了《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,瓶装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。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和个人,不得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。开发区中队相关负责人说,依据《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: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,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,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,没收违法所得,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。根据相关规定,胡某某被罚7万元。

今年以来,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高度重视燃气安全管理,以网格为单位,组建一支由开发区建设办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济开发区中队、开发区市场监管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燃气专项检查组,在辖区范围进行全域排查,集中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下一步,开发区将继续加大力度,推动建立常态化机制,以案释法,形成震慑,打出拉网排查、疏堵结合、联动执法的燃气管理“组合拳”,全力拧紧园区燃气安全阀。



查处现场